

##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01.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09.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機械工程產業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系於大學部四年級開設「產業實習(一)」(上學期)與「產業實習(二)」(下學期)，皆為 3 學分且上課時數不低於 162 小時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實習單位及本系需求，「產業實習(一)」得於四年級上學期前之暑假開始實施，「產業實習(二)」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前之寒假開始實施。學生以完成全學年實習課程為原則。學生得分實習單位實習，但總實習單位以二個為限(上下學期各一)。學生應於實習單位實際參與實務工作一定時間，並經系及實習單位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分後，取得本課程之學分。
- 三、本系於碩士班二年級開設實習課程：「產業專題研究(一)」(上學期)與「產業專題研究(二)」(下學期)，皆為 3 學分且上課時數不低於 162 小時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實習單位及本系需求，「產業專題研究(一)」得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前之暑假開始實施，「產業專題研究(二)」得於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前之寒假開始實施。學生以完成全學年實習課程為原則。學生得分實習單位實習，但總實習單位以二個為限(上下學期各一)。學生應於實習單位實際參與實務工作一定時間，並經系及實習單位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分後，取得本課程之學分。
- 四、本要點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公民營機構，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與製造、加工、檢測、自動化等相關機械技術工程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 五、經本系認可之校外實習之機關、團體、公司或事務所，以執行有關機械設計與研發；生產製程、加工製造；設備檢測、控制、修護等業務為限，並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六、實習職缺媒合及分發機制：
  - (一)由實習單位提供單位基本資料與實習職缺實習單位登記表(附表一)及本系學生提送「學生基本資料表」(附表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表三)，須透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進行實習職缺媒合。

(二)經實習單位逕行或面試錄取後，即可於規定時間內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於實習前提出申請通過，否則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三)系辦公室每年應擇期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七、實習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並須本校簽定「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合約書」(附件一)，內容包含「立案證明」、「學生意外保險或勞工保險影本」。學生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宿、交通、雜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八、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實習單位須安排實習廠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 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以供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參考。

(二)本系與實習單位應於實習期間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三)本系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大學部係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碩士班係由修課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擔任，於實習期間將不定期訪視或電話訪談實習機構及學生，關心學生實習狀況，並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與實習單位溝通及實習申訴處理。

九、學生進行實習之規範：

(一)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

(二)校外實習期間屬於學校課程性質，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得請假。

(三)必須尊重實習單位之智慧財產權，嚴守保密之義務，對於實習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其他因本課程而知悉或持有之所有資料，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存，非經實習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資料洩漏、交付或以任何方式透露予任何第三者知悉。

(四)透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填寫實習報告(附件二)、成效評估表(附表四)。

十、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方式：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透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核給成績(實習單位評分表詳附表五)，實習單位考評估 60%，本

系實習指導老師考評估 40%，並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由實習指導老師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得分期或多次參加實習時數，每次均須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分，總成績以歷次實習成績配合各次實習時數加權平均，給予學分及成績。

十一、學生申訴機制：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不適應工作狀況，應於十日內立即向本系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回報，由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輔導與協調，並進行後續事項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